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93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逸承(原姓名陳逸哲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捌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明文規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及立法理由自明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□查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,28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

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(計算式：1,760元－500元＝1,26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05,976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05,976	115/1/3	115/5/7	(125/365)	16%			5,806.9
	2	違約金	105,976	115/1/3	115/2/2	1		否	400	400
	3	違約金	105,976	115/2/3	115/3/2	1		否	500	500
	4	違約金	105,976	115/3/3	115/4/2	1		否	600	600
	小計									7,306.9
合計	**113,283**									